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需求 (need) 是社會政策的重要概念。請你說明並比較布萊德蕭 (J. Bradshaw) 與高夫 (I. Gough) 二人所提出有關「需求」的概念內涵；並據此評析我國目前福利政策的發展方向。(25分)
- 二、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迭有爭議。請說明現行規定為何？除外規定又為何？並以此析論「個人 (individual)」及「家庭 (family)」作為社會救助單位所可能產生的利弊得失？(25分)
- 三、資產形成 (asset building) 式社會政策，頗受當代矚目。請你說明這項政策取向的主要內涵和預設；並試舉例說明一個在臺灣立基於資產形成觀點的政策或方案的內涵及優缺點。(25分)
- 四、淑芬與志華結婚多年，感情一直很穩定，育有一子小明，目前就讀小學二年級。但最近志華經商失敗，脾氣變得很暴躁，動不動就毆打淑芬和小明，淑芬屢次提出離婚要求，志華都不肯。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請具體說明家庭暴力、家庭成員的定義；並回答淑芬可以怎麼辦？(25分)